

# 滕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研究中心

## 滕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研究中心 关于组织 2026 年枣庄市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各学校：

根据《枣庄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做好2026年枣庄市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2026年枣庄市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幼儿园）、中职学校、教科研机构等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

### 二、选题内容

本次课题申报设《选题指南》（见附件1），研究者也可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特长自行确定选题，课题应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和实践价值，关注课程、资源、教学、师资、评价等方面的研究。不支持以编译著作、编写教材、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等为直接目的的课题研究。

### 三、申报数量与课题类型

#### （一）名额分配

本次课题限额申报，差额评审后报枣庄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名额分配如下：北辛联区5个，荆河、龙泉两个联区各4个，东沙河、界河、滨湖、姜屯、西岗、鲍沟、羊庄、东郭、张汪九个学区（联区）各2个，其余镇街学区（联区）各1个；市一中、市教育事业发展研究中心各5个；市实小教育集团3个；市二中、市职教中心、市至善学校、市育才中学、市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各2个；其余市直、民办学校各1个。

#### （二）课题类别

1. 本年度课题类别为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主持人应为1986年12月31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年龄不限）。
2. 各学区（联区）申报需要统筹兼顾各学段。

#### （三）申报比例

1. 各单位可在所分配名额范围内自行确定课题类别，根据枣庄市教科院文件要求，青年课题申报数量不得低于分配名额的20%，且名额不得挪用，否则作废；要鼓励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积极申报青年课题。

2. 枣庄三名建设工程（2025-2027）人选可不占分配名额申报，数量不超过我市枣庄三名建设工程人选总数的30%。枣庄骨干教师建设工程（2025年度）人选可作为核心成员（前三位）积极参与本次课题申报。

3. 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副校长作为主持人申报课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分配名额的30%。

本次申报遴选的课题上报枣庄市教科院申请立项，我市将根据课题申报质量，择优立为滕州市级课题（包括参加枣庄市级评审但未立项成功的课题）。

#### 四、申报要求

##### （一）申报人条件

1. 一般课题申请人原则上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

2. 青年课题申请人对职称、学历（学位）不作要求，应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和参与课题研究的经验。

##### （二）选题要求

1. 根据研究旨趣和研究重点拟定题目，应尽可能避免与《选题指南》重复。

2. 选题类型可根据自己的研究能力自行确定。请各单位依据枣庄市教科院规定，酌情考虑所申报课题类别。

##### （三）其他限定条件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保证申请人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作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即课题主持人）本年度只能申报1项，且不能列入其他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课题组成员本年度最多参与2项课题申报（若推荐参评省级申报，主持人网上填报时需添加身份证号，重复申报将无法录入申报系统），否则取消申报资格。

2. 凡主持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及省市有关教改项目等，未结题（结项）者，不得申报。作为成员参与以上在研课题的，不能以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课题申报。

3. 不得以与已出版、已结题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本次课题。

4. 申报单位应确保课题主持人及课题组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研究工作。

5. 枣庄市教科院将根据2026年省教科院或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申报通知，择优推荐参加省级申报。

## **五、申报方式**

1. 本次教育教学课题采取自主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初审、统一报送的方式进行，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

2. 课题评审坚持质量为先、公平公正，各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各学校要对拟推荐的课题进行公示，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上报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供有关的佐证材料。

3. 报送材料。

（1）**纸质材料：** ①《枣庄市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请书》（见附件2）一式1份（盖学校公章）；②枣庄市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课题设计论证》活页（见附件3）一式3份；③枣庄市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纸质版）（见附件4，盖单位公章）一式1份，三名及专项类别需要在备注栏标注。以上材料，各单位务必于2026年5月22日8:30-9:30报送至市教育体育局服务大厅1号窗口，过期视为弃权。

说明：所有纸质材料装在标准档案袋中，用白色A4纸张贴

档案袋封皮（模板见附件6），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小一号字体，其他内容为“仿宋\_GB2312”小二号字体，居中。

**（2）电子版材料：**①将附件2、附件3、附件5（严禁改变表格属性）放在一个文件夹中，附件2命名为“主持人+课题类别（一般课题、青年课题）”，附件3命名为“主持人+匿名活页”，文件夹命名为“单位+2026教学研究课题”。②以上材料务必于上报材料时用U盘拷贝（U盘内只储存本次申报的课题材料）。

4. 以上材料均以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含中职）及民办各学校为单位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 **六、注意事项**

1. 本次获准立项的课题需在1-2年内完成，原则上不超过3年。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加强课题管理，对课题研究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枣庄市教科院将定期开展逾期未结项课题清理工作，被撤项课题的负责人，自撤项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省市教育教学和教育科学规划等课题，并相应核减单位申报指标。

2.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3年内不得申报；如获立项即予以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3. 本次课题的过程管理将按照枣庄市新修订的课题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变更的主持人或成员，3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

申报枣庄市级课题，全程不参加环节答辩、培训的，视为放弃结题。

4. 本次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受理个人申报。

5. 联系电话：5594031。

附件：1. 2026 年枣庄市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选题指南

2. 《枣庄市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3. 《枣庄市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4. 枣庄市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纸质版）

5. 枣庄市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电子版）

6. 2026年枣庄市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档案袋封皮）

滕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研究中心

2026年4月28日

